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及所述之天然氣銷售合同(天然氣銷售合同及通函各自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各自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供氣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天然氣銷售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供氣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2010年10月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